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往来款项鉴定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安徽悦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深度清理，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内容

1. 为确保账务处理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及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为单位接受上级部门巡视、审计及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提供准确依据，对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深度清理（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94 万，其中 5 年以上 373 万，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3579 万，其中 5 年以上 1437 万）。

2、交付成果

①《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审计报告》： 包含清理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总体评价。

②《往来款项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 经审计调整后的最终 Excel 及 PDF 版本。

③《大额及长账龄往来款项明细表》： 标注需重点关注的款项。

④《管理建议书》： 针对清理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漏洞（如合同管理、催收机制、审批流程），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

⑤《坏账损失税务鉴证说明/备查资料》： 如需用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证据资料整理。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项目实际情况。

2. 按照审计准则、提供的所属期的财务数据资料、相关制度文件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上述申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申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业务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专项审计工作涉及实施专项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专项审计证据。所实施的专项审计程序以询问和分析程序为主，具体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专项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专项审计证据，以支持所表达的有限保证的专项审计结论。
4. 乙方的专项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审计人员进场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情况的（3）和（4）项，乙方应提前书面取得甲方授权。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价税总额为人民币 46800 元，大写：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2.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审计报告后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4.请务必将审计费用汇入以下账户：

名称：安徽悦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税号：91340103MA8N78LU1N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稻香村街道黄山路254号华冶金石广场1106室

电话：1801990594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银行账户：263717726571000002

注：银行规定户名必须为全称，请注意包含“（普通合伙）”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叁份。若甲方将报告用于其他用途，甲方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及签署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双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履行本约定书约定时，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终止的，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悦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